关于对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42 号

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月24日,你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为5,700万元-5,900万元。2月28日,你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为5,853.99万元。3月20日,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,将2016年度净利润修正为4,108.22万元,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数据一致。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与2016年度报告相比,存在较大差异,且业绩快报修正时间滞后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、第 11.3.4 条和第 11.3.8 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董 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2017年7月7日